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决议。

2012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十五次（2012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2013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九届二十一次会议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从原来的不超过 4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 3 亿元。2013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470 号）文件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文后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认真研究发行时机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。为控制财务费用，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，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，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综合融资成本较高，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。为更好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